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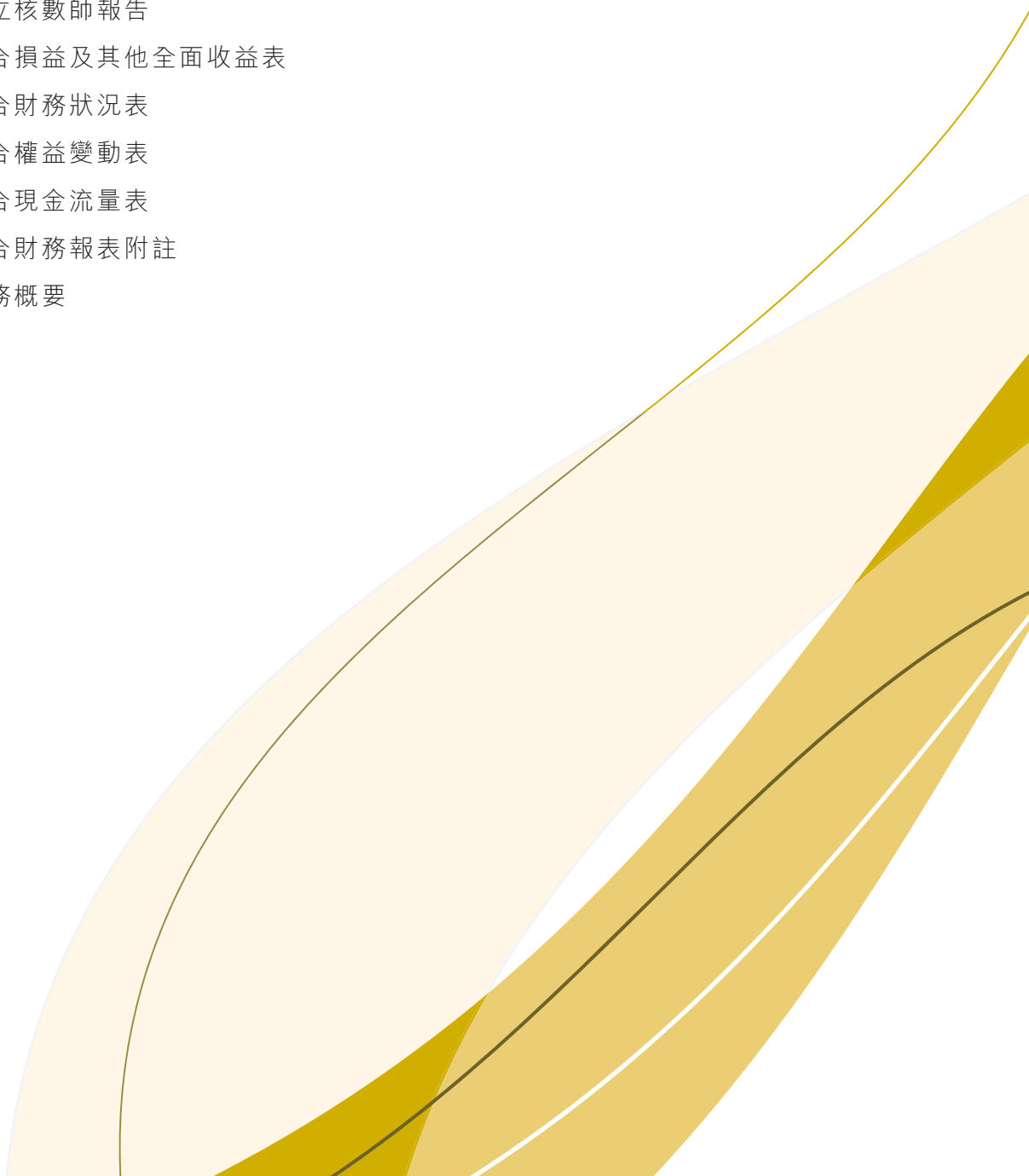
**Real Gold Mining Limited**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

2015 年報



# 目錄

- 02 公司資料
  - 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18 董事會報告
  - 34 企業管治報告
  -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90 財務概要
-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陸田俊先生(主席)  
馬文學先生(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崔杰先生(首席財務官)  
李慶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小平先生  
趙恩光先生  
楊以誠先生

##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趙恩光先生(主席)  
李小平先生  
楊以誠先生

##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李小平先生(主席)  
趙恩光先生  
楊以誠先生

## 公司秘書

梁偉昭先生

## 授權代表

崔杰先生  
梁偉昭先生

## 投資者關係聯絡

關永洪先生特許金融分析師、美國註冊會計師  
香港  
北角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36樓3601-03室  
電郵：investorrelationship@realgoldmining.com

##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7樓701室

##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幹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公司資料(續)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36樓3601-03室

### 本公司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內蒙古  
赤峰市  
新城區  
玉龍大街75號  
243地質綜合樓  
南樓四層

### 主要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

### 香港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銀大廈分行  
廣發銀行(前名為廣東發展銀行)  
惠州分行  
恒生銀行  
北京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有限公司  
赤峰市松山區支行  
平安銀行(前名為深圳發展銀行)  
離岸業務部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分行

### 股份名稱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瑞金礦業)

### 股份代號

246

### 本公司網站

[www.realgoldmining.com](http://www.realgoldmining.com)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我們專門從事黃金開採業務，並對礦石進行加工，成為含黃金及其他礦物的精礦，以供銷售。瑞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內蒙古赤峰市擁有兩座正在營運中的金礦，即石人溝金礦及南台子金礦（「石人溝-南台子礦業聯合體」）。他們彼此相鄰，而位於南台子金礦的選礦設施（「石人溝-南台子選礦廠」）對來自南台子金礦及石人溝金礦的礦石進行選礦。本集團擁有的另一座同樣位於內蒙古赤峰市的金礦（即駱駝場金礦），之前有營運，直至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決定暫停其的採礦活動。駱駝場金礦營運時，位於駱駝場金礦的選礦設施（「駱駝場選礦廠」）對來自駱駝場金礦的礦石進行選礦。

## 運營回顧

	一五年 上半年	一五年 七月	一五年 八月	一五年 九月	一五年 十月	一五年 十一月	一五年 十二月	二零 一五年	二零 一四年	對比
<b>石人溝-南台子選礦廠</b>										
平均每日選礦能力(噸/每日)	1,480	1,480	1,480	1,480	1,480	1,480	1,480	<b>1,480</b>	1,480	
使用率(%)	99.2	98.7	99.3	98.9	95.7	99.7	96.0	<b>98.6</b>	99.3	
生產日(日)	144.1	27.3	26.9	27.2	24.3	27.3	32.9	<b>309.9</b>	313.5	-1%
礦石處理量(千噸)	211.5	39.8	39.5	39.8	34.4	40.3	46.7	<b>452.0</b>	460.6	-2%
平均黃金品位(克/每噸)	4.7	5.7	5.7	4.2	4.2	4.0	4.0	<b>4.7</b>	1.5	204%
平均回收率(%)	80.7	81.5	80.0	79.7	79.0	79.8	79.7	<b>80.4</b>	80.0	1%
黃金產量(千盎司)	25.7	6.0	5.8	4.3	3.7	4.1	4.8	<b>54.4</b>	18.1	201%
等量黃金(千盎司)	32.2	7.8	6.7	5.2	4.4	4.9	5.7	<b>67.0</b>	23.5	185%
<b>駱駝場選礦廠</b>										
平均每日選礦能力(噸/每日)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b>1,100</b>	1,100	
使用率(%)	—	—	—	—	—	—	—	<b>—</b>	97.8	
生產日(日)	—	—	—	—	—	—	—	<b>—</b>	183.4	
礦石處理量(千噸)	—	—	—	—	—	—	—	<b>—</b>	197.3	
平均黃金品位(克/每噸)	—	—	—	—	—	—	—	<b>—</b>	0.8	
平均回收率(%)	—	—	—	—	—	—	—	<b>—</b>	74.7	
黃金產量(千盎司)	—	—	—	—	—	—	—	<b>—</b>	3.6	
等量黃金(千盎司)	—	—	—	—	—	—	—	<b>—</b>	7.1	
<b>黃金總產量(千盎司)</b>	<b>25.7</b>	<b>6.0</b>	<b>5.8</b>	<b>4.3</b>	<b>3.7</b>	<b>4.1</b>	<b>4.8</b>	<b>54.4</b>	<b>21.7</b>	<b>151%</b>
<b>等量黃金總產量(千盎司)</b>	<b>32.2</b>	<b>7.8</b>	<b>6.7</b>	<b>5.2</b>	<b>4.4</b>	<b>4.9</b>	<b>5.7</b>	<b>67.0</b>	<b>30.6</b>	<b>119%</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石人溝-南台子選礦廠的運營情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礦石處理總量約為452,000噸，較二零一四年減少約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黃金品位約為每噸4.7克，平均回收率約為80.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金及等量黃金總產量分別約為54,400盎司及67,000盎司，分別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201%及185%。

黃金總產量於石人溝-南台子選礦廠上升主要是由於平均黃金品位上升。於截至二零一五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生產中選擇了圍岩相對穩固的地段進行開採，以致採礦貧化率降低及品位提高。

等量黃金總產量於石人溝-南台子選礦廠上升主要是因為作為等量黃金總產量一部份的黃金總產量上升。

### 駱駝場選礦廠的運營情況

由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駱駝場選礦廠的採礦活動已經暫停，駱駝場選礦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生產。於本年報日期，在駱駝場金礦的採礦活動和駱駝場選礦廠的營運仍然暫停。

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共生產黃金約54,400盎司，等量黃金約67,000盎司，分別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151%及119%。

### 本集團其他金礦之最新活動情況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也擁有位於內蒙古高台子金礦之70%股本權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赤峰富僑礦業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購入擁有高台子金礦之內蒙古四子王旗高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之70%股本權益。高台子金礦目前沒有生產。本公司現正進行周邊和深部探礦，為今後擴大產能做準備。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亦擁有位於廣西的岩旦金礦、岩堂金礦及其他九個較小的金礦。本公司仍然按程序進行申請廣西岩旦金礦採礦許可證的相關工作。已於岩堂金礦及兩個位於廣西的較小的金礦探明部分儲量，相關工作現正進行，為申請採礦證作準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考慮放棄餘下七個位於廣西的較小的金礦，並於有需要時刊發有關公告。

### 資源量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源量(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01條)的報表，其乃由RungePincockMinarco(「RPM」)估算，邊界品位為3.0克/噸(石人溝及南台子)及2.0克/噸(駱駝場)：

附屬公司	本公司持股 百分比	礦場	礦物	數量	品位	金屬量	資源量	呈報 標準	類別
				(百萬噸)	(克/每噸)	(千盎司)			
石人溝	100%	石人溝	黃金	0.4	13.1	170	資源量	JORC	標示
				1.2	10.3	407	資源量	JORC	推斷
				1.6	11.0	577	資源量	JORC	標示+推斷
南台子	100%	南台子	黃金	0.3	12.6	114	資源量	JORC	標示
				3.0	11.5	1,106	資源量	JORC	推斷
				3.3	11.6	1,220	資源量	JORC	標示+推斷
國濤	100%	駱駝場	黃金	0.7	5.2	113	資源量	JORC	推斷

RPM資源量估算附註：

- JORC礦產資源量報表乃於David Allmark先生(RPM全職僱員及澳洲地質學家協會註冊會員)監督下編製。Allmark先生在所關注的礦化類別及礦床種類以及其所從事活動方面擁有充分相關經驗，為JORC規則所界定之合資格人士。
- 所有列載於上表的礦產資源量數據均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算。礦產資源量評估並非精確計量，其取決於對有關地點、形狀及出現的連貫性以及可獲取的抽樣結果的有限資料的理解。上表載列的總數已四舍五入，以反映估算的相對不確定性。四舍五入可能會引起計算上的差異。
- 礦產資源量乃按《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澳洲聯合礦石儲備委員會規則(「JORC規則」)(2012年版))要求予以呈報。請參照報告裏的表1。
- 本公司所提供的最新消耗數據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呈報的礦產資源量亦已於該日提供。
- 礦物資源量已按無濕原位標準進行估算。
- 呈報于上表的由RPM完成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源量估算須與由RPM的合資格人士編製的技術報告一併閱讀，特別需參閱報告所包含的JORC表1，以作參考。上述報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algoldmining.com](http://www.realgoldmining.com)閱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以下乃本公司估計的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源量(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01條)報表:

附屬公司	本公司持股 百分比	礦場	礦物	數量 (百萬噸)	品位 (克/每噸)	金屬量 資源量 (千盎司)	呈報標準	類別
元義金礦	100%	岩堂	黃金	1.44	1.41	66 資源量	中國	332 + 333
廣西金鼎	85%	岩旦	黃金	13.1	1.45	611 資源量	中國	332 + 333
廣西金鼎	85%	其他9個礦場	黃金	不適用	不適用	243 資源量	中國	332 + 333 + 334
高台金礦	70%	高台子	黃金	0.91	4.46	129 資源量	中國	122b + 333

附註:

1. 廣西金鼎其他9個礦場是: 巴岩金礦、板勞金礦、穿洞金礦、太平金礦、隴鳳金礦、苗寨金礦、新寨金礦、雲盤山金礦及窯山金礦。
2. 上表資源量信息是基於由第三方或本公司的調查/勘探結果而得。

## 展望

本公司認為物色及收購礦場乃其核心實力，而藉收購礦場增長則為其主要企業策略。我們將繼續物色潛在併購機會，特別是已有營運的金礦。憑藉我們在黃金開採業務富有經驗及穩定的管理團隊的優勢，我們將可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並使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最大化。我們將致力於強化集團的企業管治，在未來數月繼續加快公司復牌進度，使公司擁有美好前景，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出可能的最大化回報。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6.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4.6百萬元。增加由以下利好及利差因素綜合所致。利好因素主要乃黃金品位上升，而利差因素乃黃金及其他金屬的平均價格下降，以及位於駱駝場金礦的採礦活動全年暫停。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人民幣 451.7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39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位於駱駝場金礦的採礦活動全年暫停。銷售成本主要與採選活動有關，導致收益增加的因素對其沒有太多影響。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已消耗原材料成本、分包費用、輔助材料成本、電力成本、折舊及攤銷、環保費用及安全生產費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佔總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約242.2%下降至約102.9%，主要是由於收益的大幅增加以及銷售成本的減少。

## 毛損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約為人民幣11.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265.2百萬元)，而毛利率則約為-2.9%(二零一四年：-142.2%)。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6.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約人民幣53.5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2.3百萬元)，匯兌收益約人民幣47.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3百萬元)、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4.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3百萬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之撥回約人民幣17.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3百萬元)。

政府補貼為中國政府為鼓勵黃金業發展而給予我們的稅務優惠。政府補貼的增加是由於收入的增加。匯兌差額主要產生自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如銀行存款的貨幣項目的換算和結算。匯兌收益增加乃由於港元對人民幣於二零一五年升值，幅度較於二零一四年大。減值虧損撥回是由於若干於會計上已作減值處理的之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預期可收回一小部分。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2.6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主要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約人民幣3.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5百萬元)，已付及應付予本集團行政及管理層員工的薪金及福利約人民幣18.9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1.1百萬元)以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13.9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6百萬元)。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百萬元，乃由於與二零一四年比較，二零一五年費用計算涉及較少購股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已付及應付予本集團行政及管理層員工的薪金及福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9百萬元，是由於僱員人數由488降至298。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9.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2.3百萬元、採礦權減值虧損約人民幣0.7百萬元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1.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49.9百萬元。

確認減值虧損是由於若干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和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投資預期不能提供所需回報。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較二零一四年少乃由於這種投資於二零一五年較少。

###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抵免產生，是由於預期二零一六年若干子公司有應課稅溢利，可扣減之前年度的稅項虧損，有關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

### 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48.5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人民幣601.9百萬元)。

###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勘探、開採及選取黃金礦石及銷售精礦的業務。

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涉及為營運資金、資本開支、收購勘探及採礦權及維持用於未來收購的現金儲備籌集資金。我們的資本需求包括礦井建設及擴建選礦設施。我們計劃利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現有銀行及現金結餘、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用於擬定用途的款項、來自董事及僱員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以及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付收購勘探及採礦權的費用、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如有需要，我們亦可能會動用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撥付營運資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下表載列關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若干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4,211	(248,94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9,335)	(285,5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4,876	(534,472)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4,270	1,328,742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9,146	794,27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94.3百萬元上升約人民幣24.9百萬元至約人民幣819.1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約人民幣184.2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乃有關除稅前溢利(已就並不涉及現金變動之項目作調整)及經營活動項下營運資金減少的現金流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約為人民幣159.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68.8百萬元乃關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現金流出，約人民幣31.0百萬元乃關於增加勘探及評估資產之現金流出以及約人民幣59.5百萬元乃關於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融資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

### 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短期或長期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總付息貸款除以總資產)均為零。

###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資產並不存在重大押記。

###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有關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約人民幣68.8百萬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用於興建運營中金礦的採礦構築物。於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31.0百萬元，其中與岩堂-岩旦金礦有關的約人民幣21.4百萬元，而與高台子金礦有關的約人民幣9.7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約人民幣415.0百萬元，主要用於興建運營中金礦的採礦構築物及物業、廠房和設備。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勘探項目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78.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46.6百萬元)。

##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有關經營租約的已訂約責任。經營租約合共約人民幣7.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1百萬元於一年內到期及約人民幣5.2百萬元於兩至五年內到期。租期介乎兩至三年，為固定租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有關經營租約的已訂約責任。經營租約合共約人民幣2.2百萬元於一年內到期。租期介乎兩至三年，為固定租金。

## 金融工具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對沖合約或尚未償還金融衍生工具。

## 分部分析

分部資料於本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作出披露。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298人(二零一四年：488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股份付款及其他津貼形式的董事酬金，惟不計及分包勞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2.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3.9百萬元)。員工成本減少是由於僱員數量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減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根據香港及中國的薪金趨勢制定，並會定期檢討。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亦會向其僱員派發酌情花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的獎勵。本集團已為其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外幣交易，令本集團須承受外幣匯率變動引起的市場風險。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申報貨幣。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令本集團需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及監控其外幣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活動。

###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開支

我們計劃的未來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於石人溝-南台子礦業聯合體、駱駝場金礦的營運，以及興建廣西金鼎及元義礦業岩旦-岩堂礦業聯合體，廣西金鼎其他九個金礦以及高台子金礦的生產設施的資本需求。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計劃資本開支（包括勘探開支，預期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如下：

金礦名稱	預期資本開支 (包括勘探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約人民幣百萬元)
石人溝-南台子礦業聯合體	102.9
駱駝場金礦	5.2
廣西金鼎及元義礦業岩旦-岩堂礦業聯合體及廣西金鼎其他九個金礦	17.1
高台子金礦	8.2
總計	133.4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執行董事

### 陸田俊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採礦部以及生產及環境安全部主管

陸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彼畢業於瀋陽黃金專科學校地質及採礦專業並為合資格高級項目工程師。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期間，彼於赤峰紅花溝金礦（「紅花溝金礦」）（中國最大的國有金礦之一）擔任多項職位，包括技術組組長及礦區主任。於一九九一年，陸先生於一本全國性的刊物中發表了文章，該文章其後獲得了赤峰市自然科學優秀論文二等獎。陸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期間，在赤峰石人溝金礦（「石人溝金礦」）及其前身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技術顧問及工程師。

陸先生亦為富邦工業（惠州）有限公司、赤峰石人溝金礦有限責任公司及Great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及廣西金鼎礦業有限公司之監事。

### 馬文學先生

執行董事、副主席、首席執行官及選礦部主管

馬先生，48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公司。馬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瀋陽黃金學院，主修選礦工程專業，後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畢業於遼寧大學，持有經濟法學士學位，為合資格高級礦業工程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期間，馬先生於紅花溝金礦（中國最大的國有金礦之一）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零年七月期間出任選礦技術員及生產計劃安全科主管，主要負責選礦及生產。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八月期間，馬先生出任紅花溝金礦的生產副經理，主要負責生產技術與安全及設備管理。於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期間，彼出任紅花溝金礦的選礦經理，主要負責監督選礦設施各方面的運作情況。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馬先生於喀喇沁旗南台子鄉金礦任職，擔任總工程師，主要負責赤峰南台子金礦的選礦及設備管理以及科學規劃。

馬先生因其高超的技術造詣獲得多項殊榮。如馬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冶金工業部科學技術進步三等獎，獲赤峰市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並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因其對從炭漿廠廢炭中回收金的新工藝的研究及發明，榮獲赤峰市科學技術進步三等獎。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彼因就改進黃金精煉技術進行的研究項目，獲內蒙古自治區職工經濟技術創新工程活動重大創新成果獎。

馬先生亦為赤峰富僑礦業有限公司、廣西金鼎礦業有限公司及Lita Investment Limited之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 崔杰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崔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彼畢業於內蒙古財經學院，持有工業會計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期間，彼於內蒙古林西啤酒廠擔任多個財務管理職位，主要負責審計工作。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期間，崔先生於林西縣財務局及多間財務諮詢公司擔任多個財務管理職位，主要負責審計、稅務規劃、企業管理及對百多名畢業於會計及金融學院的學員進行培訓。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崔先生擔任北京龍騰環宇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彼亦曾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期間出任雙百(北京)財務軟件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總經理，主要負責審計、稅務規劃及商標註冊。

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期間擔任石人溝金礦的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會計管理及稅務規劃。於此期間，崔先生亦就石人溝金礦的未來發展提供財務建議。

崔先生亦為巴林左旗國濤礦產品貿易有限責任公司、廣西金鼎礦業有限公司及力滙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 李慶先生

執行董事兼生產及環境安全部副主管

李先生，47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瀋陽黃金學院，主修地質測量專業，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畢業於長春工業大學，主修採礦工程專業。李慶先生為合資格高級測繪項目工程師。

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期間，李先生擔任紅花溝金礦(中國最大的國有金礦之一)的測量員。

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年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期間，李先生擔任內蒙宏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專業生產有色金屬及貴金屬的上市公司)的測量員。李先生主要負責五大金礦及鋅礦的測量、監督檢查數據測量，並負責所有礦山的測量及圖件管理。此外，李先生亦從事規劃、統計數據收集及資源分配工作。

此外，李先生負責主要提升井的測量及施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期間，李先生出任石人溝金礦技術採礦主管，負責石人溝金礦的生產技術。

李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赤峰南台子金礦有限公司及力滙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小平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以獨立非董事身份加入本公司。彼為中國山東中瑞會計師事務所（「中瑞」）之合夥人。彼於財務、會計、內部審計及註冊會計師領域擁有逾三十多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中瑞，並成為該事務所合夥人。李先生為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會員、中國企業註冊風險管理師、中國執業註冊稅務師及中國執業註冊會計師。李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國海洋大學企業管理專業及國民經濟管理專業。自二零一零年起，李先生獲委任為中國機械工業審計學會副會長，目前擔任中國海洋大學管理學院兼職研究員。

#### 趙恩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72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以董事身份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六六年畢業於蘭州大學，持有數力系運籌專業學士學位。

趙先生曾擔任冶金自動化研究院的院長助理及副總工程師。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彼亦為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董事會秘書。趙先生從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擔任北京上市公司協會常務副秘書長。現任中國鋼鐵工業協會工程技術專業職務評審委員會成員及教授級工程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 楊以誠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以誠先生，75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加盟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六五年獲中國中南礦冶學院採礦系頒發文憑，並於一九八七年獲中國吉林大學管理系頒發文憑。

楊先生從事礦山事業約長達五十五年之久，在黃金領域具備勘探、開採、冶煉方面的豐富經驗。由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九二年，彼曾在廣西龍水金礦(當時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最大的國有金礦)出任多個職位，包括副礦長及礦長。廣西龍水金礦的技術和效益獲得高度讚譽。

由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彼為中國廣西黃金管理局副局長，並於中國黃金廣西公司出任多個職位(包括擔任經理)。楊先生由二零零零年公職退休後，至二零零九年獲本公司委任前，曾於中國中外合資企業廣西金沃礦業勘探開發有限公司出任高級顧問兼高級工程師。

### 其他高級管理層

#### 趙國銘先生

#### 選礦部副主管

趙先生，50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公司。趙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山西礦業學院，主修採礦機械工程專業，為合資格項目工程師及機械工程師。

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期間，趙先生於內蒙古金陶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最大的採金公司之一)歷任多項職位，其中包括技術員、機電科科長、機械及生產經理。

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期間，趙先生任長春黃金設計院生產經理，負責其分包項目。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期間，趙先生擔任石人溝金礦選礦部副主管，負責礦山的提升、運輸、通風、排水、壓氣系統的系統設計、配置及管理工作。

趙先生曾獲得多項技術成就獎，其中包括於一九九零年獲得全國黃金系統設備管理知識競賽三等獎。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 梁偉昭先生

#### 公司秘書

梁偉昭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全職任職於本公司。

梁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及法國L'Ecole des Hautes Etudes Commerciales，分別獲得會計學高級文憑及管理科學碩士。

梁先生，59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有逾三十年經驗。

梁先生亦為Great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以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3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及股息宣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股份溢價	2,765,899	2,765,899
累計虧損	(267,352)	(244,457)
	<b>2,498,547</b>	2,521,442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能夠支付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 董事會報告 (續)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年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90頁。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100%。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最大單一客戶的銷售分別約佔我們總銷售額的53.3%及63.1%。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及輔料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100%。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最大單一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77.6%及76.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陸田俊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
馬文學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
崔杰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
李慶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恩光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以誠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並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小平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所有現任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陸田俊先生，馬文學先生及崔杰先生曾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陸田俊先生，馬文學先生及崔杰先生，各自薪酬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已作調整。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到期時，彼之各自執行董事服務協議於過去合約期滿時，已按相同條款重續三年。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李慶先生曾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到期時，李慶先生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於過去合約期滿時，已按相同條款重續三年。彼之薪酬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已作調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趙恩光先生曾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到期時，趙恩光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協議於過去合約期滿時，已按相同條款重續兩年。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楊以誠先生曾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到期時，楊以誠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協議於過去合約期滿時，已按相同條款重續兩年。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李小平先生曾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到期時，李小平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協議於過去合約期滿時，已按相同條款重續兩年。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相關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各董事的酬金由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根據董事的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薪酬級別如下：

	個別人士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0港元至500,000港元	1	1
1,5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0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 董事會報告 (續)

##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根據香港及中國的薪金趨勢制定，並會定期檢討。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亦會向其僱員派發酌情花紅作為其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的獎勵。本集團已為其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香港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營辦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持有，與本集團其他資金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亦於中國參與一項由政府安排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其僱員工資特定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退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僱主不得將沒收供款撥作調減現行應付供款。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身份確認書。根據第3.13條，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下列(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將須及已經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於購股權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購股權 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陸田俊(董事)	實益擁有人	1,650,000	1,650,000
馬文學(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實益擁有人	1,650,000	1,650,000
崔杰(董事)	實益擁有人	1,650,000	1,650,000
李慶(董事)	實益擁有人	1,650,000	1,65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將須及已經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續)

##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公司所作出貢獻的獎勵或獎賞。

### (b) 可參與人士

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可按下文(f)分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為清晰起見，除非本公司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論。

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基準，將由本公司董事不時根據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釐定。

# 董事會報告(續)

##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將導致超過最高數量，不應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6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一般授權限額」)。

## (d) 每名參與人士及關連人士的最高配額

- (i)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人士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個人限額」)。
- (ii) 倘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須進一步授出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規定向股東發出通函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獨立批准，而該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向該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其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前訂定，而就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計算行使價而言，提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i) 除須按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第17.03(4)條附註所載向股東尋求批准外，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v) 倘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的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b) 按各授出日期本公司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董事會報告 (續)

## (e) 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表現目標

於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及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

## (f)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接納提呈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的代價。

##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轉讓或指讓，且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 (h) 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人士可自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該期間可於接納提呈授出購股權之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惟須受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 (i)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於各方面與購股權獲行使之日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持有人因而有權獲取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或其後所派付及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早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有關於記錄日期定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於有關購股權承授人姓名獲正式記入股東或其持有人名冊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不具有投票權。

## (j) 購股權計劃期限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首次上市日期)起十年間生效及有效。

# 董事會報告(續)

## (k)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僱員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陸田俊(董事)	12.5.2011	12.5.2011-31.12.2013	1.1.2014-31.12.2018	10.17	330,000	—	—	—	330,000
		12.5.2011-31.12.2014	1.1.2015-31.12.2018	10.17	330,000	—	—	—	330,000
		12.5.2011-31.12.2015	1.1.2016-31.12.2018	10.17	330,000	—	—	—	330,000
		12.5.2011-31.12.2016	1.1.2017-31.12.2018	10.17	330,000	—	—	—	330,000
		12.5.2011-31.12.2017	1.1.2018-31.12.2018	10.17	330,000	—	—	—	330,000
馬文學(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12.5.2011	12.5.2011-31.12.2013	1.1.2014-31.12.2018	10.17	330,000	—	—	—	330,000
		12.5.2011-31.12.2014	1.1.2015-31.12.2018	10.17	330,000	—	—	—	330,000
		12.5.2011-31.12.2015	1.1.2016-31.12.2018	10.17	330,000	—	—	—	330,000
		12.5.2011-31.12.2016	1.1.2017-31.12.2018	10.17	330,000	—	—	—	330,000
		12.5.2011-31.12.2017	1.1.2018-31.12.2018	10.17	330,000	—	—	—	330,000
崔杰(董事)	12.5.2011	12.5.2011-31.12.2013	1.1.2014-31.12.2018	10.17	330,000	—	—	—	330,000
		12.5.2011-31.12.2014	1.1.2015-31.12.2018	10.17	330,000	—	—	—	330,000
		12.5.2011-31.12.2015	1.1.2016-31.12.2018	10.17	330,000	—	—	—	330,000
		12.5.2011-31.12.2016	1.1.2017-31.12.2018	10.17	330,000	—	—	—	330,000
		12.5.2011-31.12.2017	1.1.2018-31.12.2018	10.17	330,000	—	—	—	330,000
李慶(董事)	12.5.2011	12.5.2011-31.12.2011	1.1.2012-31.12.2016	10.17	330,000	—	—	—	330,000
		12.5.2011-31.12.2012	1.1.2013-31.12.2016	10.17	330,000	—	—	—	330,000
		12.5.2011-31.12.2013	1.1.2014-31.12.2016	10.17	330,000	—	—	—	330,000
		12.5.2011-31.12.2014	1.1.2015-31.12.2016	10.17	330,000	—	—	—	330,000
		12.5.2011-31.12.2015	1.1.2016-31.12.2016	10.17	330,000	—	—	—	330,000
僱員	12.5.2011	12.5.2011-31.12.2011	1.1.2012-31.12.2016	10.17	3,070,000	—	(1,270,000)	—	1,800,000
		12.5.2011-31.12.2012	1.1.2013-31.12.2016	10.17	3,070,000	—	(1,270,000)	—	1,800,000
		12.5.2011-31.12.2013	1.1.2014-31.12.2016	10.17	3,070,000	—	(1,270,000)	—	1,800,000
		12.5.2011-31.12.2014	1.1.2015-31.12.2016	10.17	3,070,000	—	(1,270,000)	—	1,800,000
		12.5.2011-31.12.2015	1.1.2016-31.12.2016	10.17	3,070,000	—	(1,270,000)	—	1,800,000
總計					21,950,000	—	(6,350,000)	—	15,600,000

# 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持有情況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現任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有權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定實體的股份或債券取得利益。

## 主要股東以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 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及淡倉

(包括好倉及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普通股 好倉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好倉百分比	普通股 淡倉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淡倉百分比
Lead Hones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 i)	實益擁有人	140,000,000	15.41%	107,408,809	11.82%
Terce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i)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0,000,000	15.41%	107,408,809	11.82%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附註 i)	受託人	140,000,000	15.41%	107,408,809	11.82%
吳瑞林 (附註 i)	全權信託基金創辦人	140,000,000	15.41%	107,408,809	11.82%
Citigroup Inc. (附註 ii 及 iii)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7,866,856	11.87%	不適用	不適用
	託管公司/獲許可借貸代理	4,434,802	0.49%	不適用	不適用
	於股份擁有證券權益的個人	362,000	0.04%	不適用	不適用
Value Partners Limited (附註 iv)	投資經理	77,678,000	8.54%	不適用	不適用

# 董事會報告(續)

股東姓名	身份	普通股 好倉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好倉百分比	普通股 淡倉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淡倉百分比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附註 iv)	受控制法團權益	77,678,000	8.54%	不適用	不適用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 iv)	受控制法團權益	77,678,000	8.54%	不適用	不適用
Cheah Company Limited (附註 iv)	受控制法團權益	77,678,000	8.54%	不適用	不適用
BNP Paribas Jersey Nominee Company Limited (附註 iv)	代理人	77,678,000	8.54%	不適用	不適用
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附註 iv)	受託人	77,678,000	8.54%	不適用	不適用
謝清海(附註 iv)	全權信託基金創辦人	77,678,000	8.54%	不適用	不適用
杜巧賢(附註 iv)	大股東配偶權益	77,678,000	8.54%	不適用	不適用
金勝管理有限公司(附註 v)	實益擁有人	113,125,333	12.44%	不適用	不適用
石廣璋(附註 v)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3,125,333	12.44%	不適用	不適用
全民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vi)	實益擁有人	226,250,667	24.90%	不適用	不適用
Rosy China Enterprise Limited (附註 vi)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6,250,667	24.90%	不適用	不適用
陶玉澤(附註 vi)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6,250,667	24.90%	不適用	不適用
張艷春(附註 vi)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6,250,667	24.90%	不適用	不適用

# 董事會報告 (續)

## 本公司每股面值 1.00 港元普通股之好倉及淡倉

(包括好倉及淡倉)

股東姓名	普通股 好倉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好倉百分比	普通股 淡倉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淡倉百分比
Lead Hones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 i)	不適用	不適用	107,408,809	11.82%
Terce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i)	不適用	不適用	107,408,809	11.82%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附註 i)	不適用	不適用	107,408,809	11.82%
吳瑞林 (附註 i)	不適用	不適用	107,408,809	11.82%

附註：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ead Honest Management Limited 由 Tercel Holdings Limited 控制 100% 權益，Tercel Holdings Limited 則由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擁有最終控制權。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為吳瑞林先生創立之 Tercel Trust 之受託人。

(ii) 亦有 4,434,802 股可供借出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0.48%。

(iii) Citigroup Inc. 乃透過下列由 Citigroup Inc. 所控制的公司持有權益：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Limited 擁有本公司 107,850,676 股股份的好倉權益。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Limited 乃由 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 控制。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td 擁有本公司 378,180 股股份的好倉權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td 乃由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Ltd 控制；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Ltd 則由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 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 及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LLC 控制；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 及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LC 均由 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 控制；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 乃由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 控制，而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 乃由 Citigroup Inc. 控制。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Ltd. 被視為擁有本公司 378,180 股股份的好倉權益。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 被視為擁有本公司 378,180 股股份的好倉權益。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LC 被視為擁有本公司 378,180 股股份的好倉權益。

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 被視為擁有本公司 108,228,856 股股份的好倉權益。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 乃由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 控制，而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 則由 Citigroup Inc. 控制。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 被視為擁有本公司 108,228,856 股股份的好倉權益。

Citibank N.A. 擁有本公司 4,434,802 股股份的好倉權益。Citibank N.A. 乃由 Citicorp Holdings Inc. 控制，而 Citicorp Holdings Inc. 則由 Citigroup Inc. 控制。

Citicorp Holdings Inc. 被視為擁有本公司 4,434,802 股股份的好倉權益。

## 董事會報告(續)

-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Value Partners Limited由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全權控制，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則為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28.47%控制權之公司。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Cheah Company Limited全權控制，而Cheah Company Limited則為BNP Paribas Jersey Nominee Company Limited全權控制之公司。BNP Paribas Jersey Nominee Company Limited為C H Cheah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謝清海先生為該信託之創辦人。杜巧賢女士為謝清海先生之配偶。
- (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勝管理有限公司由石廣璋先生全權控制。
- (v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民投資有限公司由陶玉澤先生及張艷春先生控制的Rosy China Enterprise Limited全權控制。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處理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

### 重大合約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當中重大權益之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合約。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藉以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之重大合約。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 (續)

##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小平先生(主席)、趙恩光先生及楊以誠先生組成。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末期業績。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開曼群島的公司法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買賣準則。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當時適用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以規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事宜。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認為本公司於整段報告期間均已符合當時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之某些偏離情況則除外。

企業管治報告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34至40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續)

##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新股的特定開支，以及與本公司所有現有及新股份上市有關的一般開支)約為569.3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01.7百萬元)，略高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刊發之首次公開發售配發結果公告所載之估計565.2百萬港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已議決將原本分配予供擴展勘探活動及現有金礦資本開支之用之部分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改為供未來收購黃金資源之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用途運用：

	未來於下列地點 收購黃金資源		擴展勘探活動			
	內蒙古 百萬港元	其他地區 百萬港元	勘探活動 百萬港元	促進 實際產量 百萬港元	於現有 金礦之 資本開支 百萬港元	一般 企業用途 百萬港元
按招股章程之計劃金額	20.9	158.8	72.3	35.6	170.3	11.3
按二零零九年實際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之計劃金額	25.4	192.7	87.7	43.2	206.6	13.7
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金額	(25.4)	(192.7)	—	—	—	(13.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87.7	43.2	206.6	—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月二十五日之 已動用金額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結餘	—	—	87.7	43.2	206.6	—
改變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用途	—	337.5	(87.7)	(43.2)	(206.6)	—
改變建議用途後之結餘	—	337.5	—	—	—	—
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動用金額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337.5	—	—	—	—

## 董事會報告 (續)

未使用的結餘乃存入在中國的商業銀行的賬戶作銀行存款。本集團擬按上文所載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結餘。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董事會宣佈，鑒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作出的公告所披露的事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生效。除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情況外，董事會及德勤均確認，除上述情況外，概無其他有關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填補德勤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並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5條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陸田俊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同企業管治作為提高股東價值的其中一項關鍵因素，乃必需且攸關重要。本公司致力於遵照監管規定改善其企業管治的操作。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以規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事宜。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報告期間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認為本公司於整段報告期間均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則除外：

相關守則條文	偏離相關守則條文的情況	補救行動
C1.2	於報告期首六個月內，董事並沒獲提供有關本公司的每月更新資料。	自管理層開始向董事提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每月管理賬目(由二零一五年七月的開始)起，本公司一直遵守此守則條文。
D.2.1及D.2.2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的董事會會議上成立的調查委員會並沒有獲提供如守則條文第D.2.1條及第D.2.2條所規定的有清楚列明其權力及職能的正式職權範圍。	調查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解散。未來成立董事委員會時，他們將被授予正式職權範圍，規定(其中包括)其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推薦意見。

下文載列有關本公司所採納及所遵守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詳細討論。

### A.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準則。於聯交所買賣的本公司股份已應公司要求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買賣。經公司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經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彼等已經遵守了載列於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B. 董事會

### (i) 董事會的組成

於二零一五年期間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 執行董事

陸田俊先生(主席)

馬文學先生(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崔杰先生(首席財務官)

李慶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小平先生

趙恩光先生

楊以誠先生

執行董事在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組成本公司的核心管理團隊。執行董事整體上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而高級管理層則負責監察及落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計劃。

### (ii) 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

賦予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及職責包括：

- 召開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匯報董事會工作；
- 執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 決定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定溢利分派、損失彌補以及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的方案；
- 履行企業管治的職責；及
- 行使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iii) 董事會會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曾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未有常規董事會會議，對於其他董事會和委員會會議，一般已適時通知。

根據本公司最新改善公司管治之實踐，自二零一六年起，董事會常規會議之通知，至少十四日之前已經發送給所有董事。對於其他董事會和委員會會議，一般已適時通知。每次董事會會議或者委員會會議之前至少三天(或任何其他約定的日期)，董事會文件與所有相應的、完整的、可靠的信息一起發送給所有董事。以使董事獲悉最新的發展及本公司財務狀況，及以使他們能夠做出明智的決定。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

(iv) 出席記錄

以下為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

	會議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陸田俊先生(主席)	3/3
馬文學先生(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3/3
崔杰先生(首席財務官)	3/3
李慶先生	3/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趙恩光先生	3/3
楊以誠先生	3/3
李小平先生	3/3

(v)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合適及充足的行業或財務經驗及資格，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小平先生在財務及會計界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李先生是一名中國的執業註冊會計師。

於彼等各自獲得委任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交書面聲明確認彼等的獨立性，並已承諾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於其後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的任何情況變動。本公司亦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書。經參考上市規則所述因素，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獨立人士。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vi)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入職指引，以確保彼等適當了解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並且完全知悉上市規則以及有關法例及監管規定下之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定期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以及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立法及監管環境之最新資料。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所載規定，全體董事應參與增進及重溫彼等知識及技能之持續專業發展，以助確保其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本公司已存置培訓記錄，以協助董事記錄彼等已參與之培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參與有關其作為董事履行職責之持續專業發展。

## C.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兩者的角色分立。陸田俊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管理董事會，而馬文學先生則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負責監察董事會釐定政策的落實。主席亦主持董事會會議，並向董事會成員簡介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除此之外，馬先生和陸先生是無關係的(無論是財政、家庭關係或其他方面)。

## D.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增加董事會之效率。本公司認可並接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好處。其致力於確保董事會具備多元化的技能、經驗及從不同角度方面符合本公司業務要求。所有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將繼續在考量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利益，以功績為基準進行。董事會候選人之選舉將基於彼等各自之背景及經驗涉獵之多元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能及知識。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益處及貢獻作出。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趙恩光先生曾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到期時，經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批准，趙恩光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協議於過去合約期滿時，已按相同條款重續兩年。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楊以誠先生曾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到期時，經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楊以誠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協議於過去合約期滿時，已按相同條款重續兩年。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李小平先生曾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到期時，經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李小平先生之服務合約已按當時之相同條款重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並就討論事項提供獨立判斷。

## F.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成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不時修改)。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分別為趙恩光先生、楊以誠先生及李小平先生。趙恩光先生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制定薪酬待遇、花紅及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酬金，並物色合適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及就遴選被提名為董事的人選發表意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根據技能及經驗對本公司業務的合適性遴選及推薦候選人成為董事。本公司的政策為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彼等的職務、責任、經驗及資格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二次會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會議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資歷)以及支付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之水平。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須輪席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獲委任或重選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 企業管治報告(續)

以下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舉行的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

	會議出席率
趙恩光先生(主席)	2/2
楊以誠先生	2/2
李小平先生	2/2

## G.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已成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不時修改)，其之目的是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機制。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採納，該等修訂乃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修訂而作出，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目前，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小平先生，趙恩光先生及楊以誠先生組成。李小平先生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沒有舉行會議。

## H. 核數師酬金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的總費用載列如下：

服務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審核服務</b>		
年度審核服務	1,300	1,150
<b>非審核服務</b>		
中期審閱服務	250	150
內控系統審閱服務	500	—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免除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發表推薦意見，該等事項須經董事會以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的責任為編製本集團賬目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而管理層將向董事會提供資料及解釋，致使董事會就財務及其他董事會決策作出知情評估。

## J.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機制的執行旨在盡可能減低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及用作日常業務營運之管理工具。內部監控機制的設計旨在保障本公司資產、存置妥善的會計記錄、確保以適當授權簽訂合約及確保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該機制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負責執行及維持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機制及檢討其成效。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委聘外部專業顧問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中匯風險管理」)，以進行內部控制檢討及協助管理層改善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在審閱中匯風險管理所做的工作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改進的內部控制制度是足夠有效，本公司已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內部控制的守則條文。

## K. 持續經營能力

概無任何與對可能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 L. 公司秘書

梁偉昭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全職任職於本公司。公司秘書有責任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意見和確保董事會程序被遵從。

於報告期間，梁先生完成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有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

## M. 股東權利及憲章文件

根據本公司現時之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一名或以上持有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於任何時間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就請求書中所述之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董事會於該請求日期後二十一日內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召開大會，而請求人就此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憲章文件概無變動。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瑞金礦業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瑞金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43至8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真實公平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強調事項

吾等務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之描述，有關能否以非顯著費用成功向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國土資源廳延續三個勘探許可證及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廳延續一個採礦許可證存在不確定性。吾等對此事並無保留意見。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家樂**

執業牌照號碼 P06084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b>384,607</b>	186,537
銷售成本		<b>(395,950)</b>	(451,742)
毛損		<b>(11,343)</b>	(265,205)
其他收入	8	<b>136,348</b>	60,110
行政開支		<b>(52,604)</b>	(46,937)
其他開支	9	<b>(54,409)</b>	(349,921)
除稅前溢利／(虧損)		<b>17,992</b>	(601,953)
所得稅抵免	10	<b>25,807</b>	—
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虧損)	11	<b>43,799</b>	(601,953)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48,463</b>	(601,865)
非控股權益		<b>(4,664)</b>	(88)
		<b>43,799</b>	(601,953)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3	人民幣 <b>5.33</b> 分	(人民幣66.23分)
攤薄	13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26,975	77,705
採礦權	15	6,388	3,656
勘探及評估資產	16	600,746	506,66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2,584	2,645
遞延稅項資產	23	25,807	—
		<b>762,500</b>	590,674
<b>流動資產</b>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62	62
存貨	19	3,704	11,59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	23,364	40,760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	819,146	794,270
		<b>846,276</b>	846,684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		238,144	139,724
當期稅項負債		915	915
		<b>239,059</b>	140,639
<b>流動資產淨額</b>			
		<b>607,217</b>	706,045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1,369,717</b>	1,296,719
<b>非流動負債</b>			
復墾費用撥備	22	9,094	9,094
遞延稅項負債	23	16,724	16,724
		<b>25,818</b>	25,818
<b>資產淨額</b>			
		<b>1,343,899</b>	1,270,901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4	<b>797,619</b>	797,619
儲備		<b>562,998</b>	510,8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360,617</b>	1,308,455
非控股權益		<b>(16,718)</b>	(37,554)
<b>權益總額</b>		<b>1,343,899</b>	1,270,901

載於第43至8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下列董事會代表簽署：

陸田俊  
董事

崔杰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97,619	2,428,631	73,165	24,167	(143,287)	101,880	(1,357,390)	1,924,785	(59,411)	1,865,374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601,865)	(601,865)	(88)	(601,953)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	—	—	—	—	7,480	—	7,480	—	7,480
收購一間現有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21,945)	—	—	(21,945)	21,945	—
轉撥至儲備	—	—	—	5,043	—	—	(5,043)	—	—	—
購股權失效	—	—	—	—	—	(33,918)	33,918	—	—	—
年度權益變動	—	—	—	5,043	(21,945)	(26,438)	(572,990)	(616,330)	21,857	(594,47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7,619	2,428,631	73,165	29,210	(165,232)	75,442	(1,930,380)	1,308,455	(37,554)	1,270,90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97,619	2,428,631	73,165	29,210	(165,232)	75,442	(1,930,380)	1,308,455	(37,554)	1,270,901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48,463	48,463	(4,664)	43,799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	—	—	—	—	3,699	—	3,699	—	3,699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 添置	—	—	—	—	—	—	—	—	25,500	25,500
轉撥至儲備	—	—	—	3,615	—	—	(3,615)	—	—	—
年度權益變動	—	—	—	3,615	—	3,699	44,848	52,162	20,836	72,99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7,619	2,428,631	73,165	32,825	(165,232)	79,141	(1,885,532)	1,360,617	(16,718)	1,343,899

\* 這些儲備帳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構成綜合儲備。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b>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992	(601,953)
調整：		
利息收入	(13,980)	(17,560)
採礦權攤銷	40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1	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52	4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2,343	349,921
採礦權減值虧損	705	—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21,36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之撥回	(17,697)	(12,253)
採礦權減值虧損之撥回	(3,477)	(3,65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3,699	7,48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46,399	(277,55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7,524	(14,017)
存貨減少	7,888	16,204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98,420	8,960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70,231	(266,411)
已收利息	13,980	17,560
已付所得稅	—	(95)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184,211</b>	<b>(248,946)</b>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68,808)	(415,031)
添置勘探及評估資產	(31,030)	—
債務人償還貸款	—	129,50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59,497)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59,335)</b>	<b>(285,526)</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24,876</b>	<b>(534,472)</b>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4,270	1,328,742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9,146	794,270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b>		
銀行及現金結餘	819,146	794,27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36樓3601-03室。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勘探、開採及選取黃金礦石及銷售精礦的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應用所有有關其營運並於其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下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所申報數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仍未能列明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作出結論。

##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為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的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的業務)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行使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的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而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虧乃指(i)出售的代價公平值加於該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之公允值與(ii)本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任何有關該附屬公司的保留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會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列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年內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股東產生虧絀結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外幣匯兌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業務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港元乃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 (b)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引致的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折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將於損益中確認損益。

#### (c) 於綜合賬目的換算

所有本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i)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益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當日通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導致的匯兌差額均於外幣匯兌儲備中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實體的投資淨額及借款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外幣匯兌儲備中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出售時的盈虧之一部分。

購入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折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只有當與該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時，往後的成本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期間內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折舊率以直線法計算。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	5%-12.5%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採礦構築物的折舊乃使用生產單位(「生產單位」)法按證實及概略礦物儲量的開採比例撇銷資產成本計算。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及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在損益內確認。

在建工程指建設過程中的採礦構築物，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於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計算。

### 剝採成本

於開始生產前在開發礦山時所產生的剝採成本乃作為建設礦山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並於其後在礦山開採年限內按生產單位基準攤銷。

倘遞延乃就將成本與相關經濟利益進行匹配的最適當基準且影響屬重大，則其後於礦山營運的生產階段內所產生的剝採成本會就該等營運進行遞延。於一般情況下，剝採成本於礦山開採年限內會出現波動。已遞延的剝採成本的金額乃根據剝採比計算得出，剝採比乃通過將已開採出來的廢石除以礦石中所含礦物的數量取得。倘當前期間的剝採比超過礦山開採年限內的剝採比，則該期間內所產生的剝採成本會予以遞延。於其後期間，倘當前期間的剝採比低於礦山開採年限內的剝採比，則該等遞延成本其後會於損益內扣除。礦山開採年限內的剝採比乃根據礦山的經濟可開採儲量計算得出。有關變動會自變動產生之日起提早入賬。

遞延剝採成本乃作為「開採基建」的一部分包括在內，其組成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總投資的一部分，而該等單位乃在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檢討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包括收購採礦許可證的成本，於釐定勘探財產具備商業生產能力時轉撥自採礦權及資產的勘探及評估成本，以及收購現有礦業財產的採礦儲量權益的成本。採礦權以生產單位法根據各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礦山的證實及概略儲量，於礦山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倘礦業財產開採完畢，則採礦權在損益內撇銷。

### 勘探及評估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勘探及評估資產以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採礦權之成本以及尋找礦產資源及釐定開採該等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所產生的開支。勘探及評估資產會於有事實及情況表明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可能會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就減值進行評估。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當可證實開採礦產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及取得採礦權時，已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重新分類為採礦權。

### 租賃

#### 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不會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本集團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不會將資產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租用人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工資、適量比例之所有日常生產費用以及分判費用(倘適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所需成本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之確認及終止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倘有關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將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無保留資產控制權，則財務資產將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與所收取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間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負債於相關合約項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失效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所付代價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指附有固定或待定款額惟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初步以公允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在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無法根據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應收款項時予以確認。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初次確認時之實際利率貼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差異。該撥備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數額增加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並在損益內確認，惟該應收款項於減值獲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以不超過假設未有確認減值時原應有攤銷成本為限。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而此等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沒有涉及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部分的銀行透支。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值列賬，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

### 股本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乃以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入賬，並須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算收益金額時予以確認。

- (a) 銷售商品之收益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物交付並將擁有權轉移予客戶時同步進行。
- (b)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入賬。

### 僱員福利

####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期間結束時止已為因僱員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享有病假及產假之權利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香港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營辦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持有，與本集團其他資金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亦於中國參與一項由政府安排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其僱員工資特定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退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僱主不得將沒收供款撥作調減現行應付供款。

#### (c)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只會在本集團有正式的具體辭退計劃且沒有撤回該計劃的實質可能性，並且明確表示會終止僱用或於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股份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包括董事)發行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乃按股本工具授出日期之公平允值(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除外)計算。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予歸屬之股份,並就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支銷。

### 政府補貼

當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貼附帶之條件及將會取得補貼時,則會確認政府補貼。

有關收入之政府補貼會遞延處理,並於配合補貼擬資助之成本之期內於損益內確認。

### 稅項

所得稅指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損益內確認的溢利,原因為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及支出項目,亦不包括不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制定或已大致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因商譽產生暫時差額,或在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

本集團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於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以於報告期間結束前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之稅率為基準，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內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於損益內確認，惟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有關之項目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則該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僅可在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有合法權利互相抵銷及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及本集團擬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債務之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個人或實體。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報告實體)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本綜合財務報表報告之各分類項目之款項，乃根據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劃分。高級管理層依據該等資料分配資源予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域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域之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營運分類不會合併計算，除非各分類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作別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類符合大部分此等準則，則可予合併計算。

###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其有形及其他無形資產(不包括存貨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上述跡象，即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藉以確認減值虧損金額。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計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而計算。在釐定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前市場評估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具體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計算。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綜合損益確認，除非倘有關資產按重估值入賬，則減值虧損將視作重估減少。

若一項減值虧損其後還原，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值入賬，則減值虧損撥回將視作重估增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目前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開支之現值進行撥備。

倘若經濟資源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款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復墾費用撥備

本集團須於進行地下開採後產生土地的復墾費用。當本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擁有現時責任，而本集團可能將須履行該責任時，須確認復墾費用撥備。撥備乃於報告期末根據中國各個省份適用的相關條例及法規計量，並於影響屬重大時折現為現值。

復墾費用於識別有關責任期間計提撥備，並資本化計入採礦構造物之成本。上述成本透過有關資產的折舊於損益賬扣除，折舊乃按礦山的估計總證實及概略儲量根據實際產量使用生產單位法計算。

###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事項可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之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宜之報告期後事項乃調整事項，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非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為重要者，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於下文論述。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本估計乃根據對相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作出。倘若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作出估計者不同，本集團將修改折舊開支，或其將會撤銷或撇減已廢棄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 (b) 所得稅

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務。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c)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乃根據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作出。評估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涉及使用估計及判斷。當不可能收回全數款項時，利用現有及過去資料評估的客觀證據，以對呆賬進行估計，從而評估減值風險。壞賬於產生後即撤銷。若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該等差異將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影響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進而影響減值虧損金額。

### (d) 礦產儲量

採礦權及採礦構築物根據相關實體之生產計劃，以及礦區之礦產資源及儲量，使用生產單位法於礦區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或折舊。

由於估計本集團黃金儲量及資源數量的過程中，涉及根據可獲之地質、地球物理、工程及經濟數據作出之主觀判斷，故有關數量在本質上並不準確，僅為概約數字。此等估計可能因應出現持續開發活動及生產表現之額外數據，以及影響礦產價格及成本變動之經濟條件而出現重大變動。報告儲量及資源之估計變動可影響無形資產之賬面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e)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會於有事實及情況表明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可能會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就減值進行評估。本公司董事於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作出判斷，而該等判斷需要本集團估計礦山總儲量。該等估計或會因可從持續發展活動及生產表現中取得的額外數據而出現重大變動。倘儲量的數量與目前的估計不同，這將會導致可收回金額出現重大變動。倘可收回金額低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業務面臨多項金融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之不穩定性，著眼於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之潜在不利影響。

###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存在外幣交易，令本集團須承受外幣匯率變動引起的市場風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之除稅後綜合溢利將減少人民幣40,46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8,352,000)，乃主要由於以港元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之匯兌收益所致。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之除稅後綜合虧損將增加人民幣40,46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8,352,000元)，乃主要以港元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之匯兌虧損所致。

### (b)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本集團財務資產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銀行及現金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b)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已實施政策，以確保銷售乃對具有適當信貸記錄之客戶作出。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董事定期審閱各個別債務之可收回款項，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考慮其財務負債及財務資產之到期日及預測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監察其資金短缺之風險。

本集團旨在透過使用其本身資金來源，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 (d)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 (e) 金融工具的分類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517	37,849
銀行及現金結餘	819,146	794,270
	<b>839,663</b>	832,119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35,615	19,60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三座分別位於中國內蒙古的南台子、石人溝及駱駝場的營運中的金礦。本集團根據其選礦廠的位置組織經營。位於南台子的選礦廠對來自南台子金礦及石人溝金礦的礦石進行選礦，而位於駱駝場的選礦廠則僅對來自駱駝場金礦的礦石進行選礦。就管理層匯報的目的而言，本集團的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審閱各選礦廠的財務資料。因此，位於南台子及駱駝場的選礦廠各自的選礦活動乃呈列為一個經營分部。

本集團已收購位於中國內蒙古、雲南及廣西從事勘探活動的若干附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亦已審閱每間附屬公司各自的財務資料。由於該等附屬公司全部均從事勘探活動，故該等附屬公司匯總為金礦勘探項下的一個呈報分部。

本集團的呈報分部載列如下：

- (i) 南台子選礦廠 — 有關南台子金礦及石人溝金礦的採礦及選礦活動；
- (ii) 駱駝場選礦廠 — 有關駱駝場金礦的採礦及選礦活動；
- (iii) 金礦勘探 — 多個地區的勘探活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有關呈報分部之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如下：

	南台子選礦廠 人民幣千元	駱駝場選礦廠 人民幣千元	金礦勘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源自外部客戶收益	384,080	527	—	384,607
除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37,363	(18,575)	(27,377)	(8,589)
添置非流動資產	67,816	—	31,030	98,846
採礦權攤銷	40	—	—	4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7	34	—	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72	3,929	130	5,0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2,755	9,588	—	32,343
採礦權減值虧損	222	483	—	705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	—	21,361	21,3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之撥回	17,697	—	—	17,697
採礦權減值虧損之撥回	3,477	—	—	3,477
銀行利息收入	62	—	3	65
所得稅抵免	4,258	21,549	—	25,807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分部資產	94,273	80,562	602,542	777,377
分部負債	125,955	48,416	10,080	184,4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南台子選礦廠 人民幣千元	駱駝場選礦廠 人民幣千元	金礦勘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源自外部客戶收益	141,415	45,122	—	186,537
除稅前分部虧損	(446,387)	(140,549)	(684)	(587,620)
添置非流動資產	300,164	114,848	—	415,01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7	23	—	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89,166	60,755	—	349,9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之撥回	466	11,787	—	12,253
採礦權減值虧損之撥回	536	3,120	—	3,656
銀行利息收入	68	21	6	95
所得稅開支	—	—	—	—
<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分部資產	35,774	76,919	525,919	638,612
分部負債	100,547	49,789	710	151,04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呈報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總額	<b>384,607</b>	186,537
<b>損益</b>		
呈報分部虧損總額	<b>(8,589)</b>	(587,620)
未分配其他收入	<b>62,304</b>	21,795
未分配企業開支	<b>(35,723)</b>	(36,128)
綜合除稅前溢利／(虧損)	<b>17,992</b>	(601,953)
<b>資產</b>		
呈報分部總資產	<b>777,377</b>	638,612
未分配銀行及現金結餘	<b>818,587</b>	783,703
未分配企業資產	<b>12,812</b>	15,043
綜合總資產	<b>1,608,776</b>	1,437,358
<b>負債</b>		
呈報分部總負債	<b>184,451</b>	151,046
未分配企業負債	<b>80,426</b>	15,411
綜合總負債	<b>264,877</b>	166,457

除上述者外，於分部資料披露的其他重大項目總額與綜合總額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 (a) 源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兩個年度的所有收益均源自中國的客戶。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255	354
中國	762,245	590,320
	<b>762,500</b>	590,674

於呈報地區資料時，收益乃基於客戶所在地點得出。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分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南台子及駱駝場選礦廠	205,151	117,731
客戶B 南台子選礦廠	*33,710	55,954
客戶C 南台子選礦廠	131,886	*—

\* 來自該客戶的收益佔全年總收入不超過10%，此金額僅作對比之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指向客戶銷售貨品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		
— 金	312,023	131,240
— 銅	20,262	35,362
— 其他(銀、鉛及鋅)	52,322	19,935
	384,607	186,537

##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53,534	22,311
來自應收債務人款項的利息收入	—	2,261
匯兌收益	47,660	4,330
銀行利息收入	13,980	15,2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之撥回	17,697	12,253
採礦權減值虧損之撥回	3,477	3,656
	136,348	60,110

政府補貼指中國政府為鼓勵生產及銷售金精礦而授予的稅務優惠。在稅務優惠下，本集團毋須向政府機關繳交已計入金精礦銷售之增值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其他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2,343	349,921
採礦權減值虧損	705	—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21,361	—
	<b>54,409</b>	349,921

## 10.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抵免	25,807	—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乃源自海外而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四年：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抵免(續)

所得稅抵免及除稅前溢利／(虧損)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之商之間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992	(601,953)
按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四年：25%)計算的稅額	4,498	(150,48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5,576)	(1,290)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6,912	83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811	69,57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028	82,120
此前未確認可利用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673)	—
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5,807)	—
所得稅抵免	(25,807)	—

## 11. 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本年度溢利／(虧損)總額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1,044	91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1	50
採礦權攤銷	40	—
所加工及出售存貨成本	379,583	449,94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5,352	413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約付款	2,184	2,26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26,441	32,992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3,699	7,48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78	3,441
	32,418	43,9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

###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陸田俊先生	281	351	—	660	9	1,301
馬文學先生	281	351	—	660	9	1,301
崔杰先生	281	351	—	660	9	1,301
李慶先生	281	354	—	178	6	819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趙恩光先生	121	—	—	—	—	121
楊以誠先生	386	—	—	—	—	386
李小平先生	161	—	—	—	—	161
	<b>1,792</b>	<b>1,407</b>	<b>—</b>	<b>2,158</b>	<b>33</b>	<b>5,390</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陸田俊先生	—	351	—	1,025	9	1,385
馬文學先生	—	351	—	1,025	9	1,385
崔杰先生	—	351	—	1,025	9	1,385
李慶先生	—	354	—	388	6	74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趙恩光先生	158	—	—	—	—	158
楊以誠先生	119	—	—	—	—	119
李小平先生	380	—	—	—	—	380
	<b>657</b>	<b>1,407</b>	<b>—</b>	<b>3,463</b>	<b>33</b>	<b>5,56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續)

### (a) 董事薪金(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b) 五名最高薪僱員的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載於上文附註12(a)之披露資料內。餘下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2,764	2,72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270	5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	26
	<b>3,062</b>	3,340

薪酬級別如下：

	個別人士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1,5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2,000,000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將會加入本集團的報酬，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每股盈利／(虧損)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二零一四年：虧損)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48,463,000元(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601,865,000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08,786,000股(二零一四年：908,786,000股)計算得出。

### 每股攤薄盈利

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因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屬反攤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					總計
	樓宇	採礦構築物	廠房及機器	及設備	汽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27,582	1,750,164	109,646	8,101	2,388	2,097,881
添置	—	415,012	—	14	5	415,03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b>227,582</b>	<b>2,165,176</b>	<b>109,646</b>	<b>8,115</b>	<b>2,393</b>	<b>2,512,912</b>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460	—	—	—	460
添置	—	67,816	500	222	270	68,80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27,582</b>	<b>2,233,452</b>	<b>110,146</b>	<b>8,337</b>	<b>2,663</b>	<b>2,582,180</b>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27,582	1,750,164	109,646	7,594	2,140	2,097,126
年度開支	—	—	—	159	254	413
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之撥回	(8,491)	—	(3,717)	(38)	(7)	(12,253)
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	349,921	—	—	—	349,92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b>219,091</b>	<b>2,100,085</b>	<b>105,929</b>	<b>7,715</b>	<b>2,387</b>	<b>2,435,207</b>
年度開支	2,830	817	1,354	336	15	5,352
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之撥回	(6,534)	(8,111)	(2,938)	(114)	—	(17,697)
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941	30,975	421	4	2	32,34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16,328</b>	<b>2,123,766</b>	<b>104,766</b>	<b>7,941</b>	<b>2,404</b>	<b>2,455,205</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1,254</b>	<b>109,686</b>	<b>5,380</b>	<b>396</b>	<b>259</b>	<b>126,975</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91	65,091	3,717	400	6	77,7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對其石人溝金礦(計入南台子分部)、南台子金礦(計入南台子分部)及駱駝場金礦(計入駱駝場分部)於二零一五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

對石人溝金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檢討導致確認及計提減值虧損人民幣22,755,000元，已於損益中確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按其使用價值進行釐定。計量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價值金額時採用的貼現率為14.03%(二零一四：13.93%)。

對南台子金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檢討導致確認減值虧損之撥回人民幣17,697,000元，已於損益中確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按其使用價值進行釐定。計量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價值金額時採用的貼現率為14.03%(二零一四：13.93%)。

對駱駝場金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檢討導致確認及計提減值虧損人民幣9,588,000元，已於損益中確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按其使用價值進行釐定。計量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價值金額時採用的貼現率為14.03%(二零一四：13.93%)。

## 15.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500

###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95,500

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之撥回 (3,65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91,844

年內攤銷 40

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之撥回 (3,477)

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70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112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8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採礦權(續)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對其石人溝金礦(計入南台子分部)、南台子金礦(計入南台子分部)及駱駝場金礦(計入駱駝場分部)於二零一五年的採購權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

對石人溝金礦之採購權進行檢討導致確認及計提減值虧損人民幣222,000元，已於損益中確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按其使用價值進行釐定。計量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價值金額時採用的貼現率為14.03%(二零一四：13.93%)。

對南台子金礦之採購權進行檢討導致確認減值虧損之撥回人民幣3,477,000元，已於損益中確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按其使用價值進行釐定。計量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價值金額時採用的貼現率為14.03%(二零一四：13.93%)。

對駱駝場金礦之採購權進行檢討導致確認及計提減值虧損人民幣483,000元，已於損益中確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按其使用價值進行釐定。計量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價值金額時採用的貼現率為14.03%(二零一四：13.93%)。

## 16. 勘探及評估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06,668	506,66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84,409	—
添置	31,030	—
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21,361)	—
於年末	600,746	506,668

該金額主要指在中國多個地區收購勘探許可證的成本。本集團的三個勘探許可證和一個採礦許可證已失效，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以非顯著費用向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國土資源廳延續三個勘探許可證及向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廳延續一個採礦許可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年內，本集團已對其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該等資產用於本集團金礦勘探分部。有關檢討導致確認減值虧損為人民幣21,361,000元(二零一四年：無)，已於損益確認。有關資產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第二級公允值計量)。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所用估值過程披露及公允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 第二級公允值計量

概述	估值技術	輸入數據
勘探及評估資產	市場比較法	金屬資源價格(港元/克)

## 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707	2,757
年內攤銷	(61)	(50)
於年末	2,646	2,707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當期部分	62	62
非當期部分	2,584	2,645
於年末	2,646	2,70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於中國根據中期租約持有的土地使用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有權權益/投票權/ 溢利分成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Lita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ii)	英屬處女群島	55,942,117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力滙集團有限公司(附註ii)	香港	1港元	—	100%	並無業務
富邦工業(惠州)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437,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赤峰富僑礦業有限公司(「赤峰富僑」)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赤峰石人溝金礦有限責任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600,000元	—	100%	於中國勘探、開採、 選取黃金礦石及銷售精礦
赤峰南台子金礦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於中國勘探、開採、 選取黃金礦石及銷售精礦
巴林左旗國濤礦產品貿易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於中國勘探、開採、 選取黃金礦石及銷售精礦
內蒙古四子王旗高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高台金礦」)(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59,500,000元	—	70%	於中國勘探、開採、 選取黃金礦石及銷售精礦
雲南古道礦業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6,000,000元	—	95%	於中國勘探金礦
廣西金鼎礦業有限公司(「廣西金鼎」) (附註ii)	中國	8,300,000美元	—	85%	於中國勘探金礦
柳州市元義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於中國勘探金礦
Great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ii)	開曼群島	1,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附屬公司(續)

附註：

- (i) 中外合資企業。
- (ii) 有限責任公司。

上表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要影響的附屬公司的詳情。

下表顯示本集團重大非控股權益的資料。下表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是集團內公司間互相進行抵銷前的數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高台金礦	廣西金鼎	廣西金鼎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者權益百分比和投票權	中國／中國 30.0%	中國／中國 15.00%	中國／中國 15.0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95,180	444,668	444,668
流動資產	447	6,864	25,431
流動負債	(14,995)	(712,610)	(708,899)
(負債)／資產淨額	80,632	(261,078)	(238,800)
非控股權益累計	24,190	(39,162)	(35,82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	—	—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	(4,367)	(22,278)	(285)
非控股權益應佔的虧損	(1,310)	(3,342)	(8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507	14,555	(23,73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441)	(21,361)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30,7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6	(6,806)	7,0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礦石	1,360	806
精礦	2,344	10,786
	<b>3,704</b>	11,592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640	4,1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724	36,594
	<b>23,364</b>	40,760

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640	4,166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二零一四年：90天)。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量並界定客戶之信貸限額。大多數客戶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並無過往欠款記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766	12,416
美元	8,448	14,807
港元	806,932	767,047
	<b>819,146</b>	794,270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規限。

銀行結餘按介乎每年0.01%至2.74%(二零一四年：0.01%至3.00%)之市場利率計息。

## 22. 復墾費用撥備

根據有關中國相關條例及法規，本集團須承擔土地改造及本集團現有礦場停產的成本。復墾費用撥備由董事根據中國相關條例及法規按照彼等之最佳估計釐定。

## 23.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就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年度計入	25,80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0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遞延稅項(續)

下文為主要因就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配溢利徵收預扣稅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相關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24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所擁有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559,40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56,595,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該等一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103,229,000元(二零一四年：為零)。由於未來溢利流量不可預測，故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約人民幣456,17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56,59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約人民幣456,17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56,595,000元)可自產生年度起結轉五年。

## 2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8,786	908,786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797,619	797,619

本集團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可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往年一樣維持不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股本(續)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並考慮資金成本及其相關風險。本集團隨後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項平衡其資本結構。

## 25.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及其變動金額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428,631	101,880	(1,403,345)	1,127,166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	—	(623,810)	(623,810)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	7,480	—	7,480
購股權失效	—	(33,918)	33,918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428,631	75,442	(1,993,237)	510,836
年內綜合收入總額	—	—	<b>48,463</b>	<b>48,463</b>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	<b>3,699</b>	—	<b>3,699</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428,631</b>	<b>79,141</b>	<b>(1,944,774)</b>	<b>562,99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儲備(續)

###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能夠支付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 (ii) 法定儲備

根據本公司一間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法定儲備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所釐定之除稅後溢利之10%撥款。倘法定儲備餘額已達到該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則可不再進行撥款。

#### (iii) 股本儲備

股本儲備包括自根據中國法規從保留溢利向安全生產基金作出之撥款金額約人民幣32,82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9,210,000元)。該基金不可分派予股東。

#### (i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乃包括來自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Lead Honest Management Limited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墊支及豁免金額約人民幣7,803,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一間現有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代價之公允值高於該等額外權益淨資產賬面值的金額約人民幣178,894,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注入金額5,000,000美元增加子公司廣西金鼎的資本。於增資後，本集團於子公司廣西金鼎之股本權益從78.57%提高至85.00%，及金額約人民幣27,804,000元即相當於子公司廣西金鼎之6.43%之股本權益從非控股權益轉移至其他儲備。

#### (v)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授予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的實際及估計未行使數目的公允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旨在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並將自採納該計劃日期起十年內生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為15,600,000股(二零一四年：21,95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7%(二零一四年：2.4%)。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與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的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與於任何一年內已授予及可能授予任何個人的購股權有關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的已發行股份的1%。

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將不會少於以下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 購股權A

承授人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變動	
董事	12.5.2011-31.12.2013	1.1.2014-31.12.2018	10.17	990,000	—	990,000	—	990,000
	12.5.2011-31.12.2014	1.1.2015-31.12.2018	10.17	990,000	—	990,000	—	990,000
	12.5.2011-31.12.2015	1.1.2016-31.12.2018	10.17	990,000	—	990,000	—	990,000
	12.5.2011-31.12.2016	1.1.2017-31.12.2018	10.17	990,000	—	990,000	—	990,000
	12.5.2011-31.12.2017	1.1.2018-31.12.2018	10.17	990,000	—	990,000	—	990,000
				4,950,000	—	4,950,000	—	4,950,000
				990,000				1,98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股份付款交易(續)

### 購股權A(續)

上述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授出。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10.34港元，而購股權於其授出日期之估計公允值介乎每份購股權4.86港元至5.47港元，此等公允值經考慮不同歸屬期後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計算所用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9.94港元
行使價	10.17港元
預期波幅	54%
預期股息率	0.5%
無風險利率	2.1%-2.3%

上述所用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算。購股權價值會隨若干主觀假設之改變而改變。

### 購股權B

承授人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董事	12.5.2011-31.12.2011	1.1.2012-31.12.2016	10.17	330,000	—	330,000	—	<b>330,000</b>
	12.5.2011-31.12.2012	1.1.2013-31.12.2016	10.17	330,000	—	330,000	—	<b>330,000</b>
	12.5.2011-31.12.2013	1.1.2014-31.12.2016	10.17	330,000	—	330,000	—	<b>330,000</b>
	12.5.2011-31.12.2014	1.1.2015-31.12.2016	10.17	330,000	—	330,000	—	<b>330,000</b>
	12.5.2011-31.12.2015	1.1.2016-31.12.2016	10.17	330,000	—	330,000	—	<b>330,000</b>
僱員	12.5.2011-31.12.2011	1.1.2012-31.12.2016	10.17	5,070,000	(2,000,000)	3,070,000	(1,270,000)	<b>1,800,000</b>
	12.5.2011-31.12.2012	1.1.2013-31.12.2016	10.17	5,070,000	(2,000,000)	3,070,000	(1,270,000)	<b>1,800,000</b>
	12.5.2011-31.12.2013	1.1.2014-31.12.2016	10.17	5,070,000	(2,000,000)	3,070,000	(1,270,000)	<b>1,800,000</b>
	12.5.2011-31.12.2014	1.1.2015-31.12.2016	10.17	5,070,000	(2,000,000)	3,070,000	(1,270,000)	<b>1,800,000</b>
	12.5.2011-31.12.2015	1.1.2016-31.12.2016	10.17	5,070,000	(2,000,000)	3,070,000	(1,270,000)	<b>1,800,000</b>
				27,000,000	(10,000,000)	17,000,000	(6,350,000)	<b>10,650,000</b>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可予行使						10,200,000		<b>8,520,00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股份付款交易(續)

### 購股權B(續)

上述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授出。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10.34港元，而購股權於其授出日期之估計公允值介乎每份購股權4.06港元至4.81港元，此等公允值經考慮不同歸屬期後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計算所用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9.94港元
行使價	10.17港元
預期波幅	54%
預期股息率	0.5%
無風險利率	2.1%-2.3%

上述所用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算。購股權價值會隨若干主觀假設之改變而改變。

年內，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確認股份付款開支為人民幣3,69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480,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收購附屬公司

本集團通過收購非業務性質的內蒙古四子王旗高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高台礦業」)之股本權益收購其資產和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赤峰富僑礦業有限公司(「赤峰富僑」)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9,500,000元購入高台礦業70%之股本權益。高台礦業的主要資產是一個覆蓋於中國內蒙古四子王旗0.2598平方公里範圍的採礦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和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0
勘探及評估資產	84,40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8
銀行及現金結餘	3
	85,000
非控股權益	(25,500)
總代價	59,500
收購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59,500
減：所收購的銀行和現金結餘	(3)
	59,497

## 28. 資本承擔

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勘探項目之資本支出 已定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278,149	346,64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122	2,21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207	—
	<b>7,329</b>	2,219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租賃物業應付的租金。租期介乎二至三年，租金為固定。

## 30.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該等關連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年內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薪酬、獎金及津貼	4,720	3,50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2,292	3,757
退休福利供款計劃	52	50
	<b>7,064</b>	7,3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5	35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26,413	129,232
	<b>126,668</b>	129,586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賬款	9,026	10,10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89,602	651,798
銀行及現金結餘	542,638	521,112
	<b>1,241,266</b>	1,183,011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	7,317	4,142
<b>流動資產淨額</b>	<b>1,233,949</b>	1,178,869
<b>資產淨額</b>	<b>1,360,617</b>	1,308,455
<b>權益</b>		
股本	797,619	797,619
儲備	562,998	510,836
<b>權益總額</b>	<b>1,360,617</b>	1,308,455

## 32. 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 財務概要

本集團對上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下文，內容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於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b>384,607</b>	186,537	252,858	790,482	1,412,736
除稅前溢利／(虧損)	<b>17,992</b>	(601,953)	(1,943,981)	13,842	(545,790)
所得稅開支	<b>25,807</b>	—	(688)	(102,395)	(307,691)
年度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b>43,799</b>	(601,953)	(1,944,669)	(88,553)	(853,481)
非控股權益	<b>4,664</b>	88	77,775	21,589	95,121
年度溢利／(虧損)	<b>48,463</b>	(601,865)	(1,866,894)	(66,964)	(758,36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48,463</b>	(601,865)	(1,866,894)	(66,964)	(758,360)
非控股權益	<b>(4,664)</b>	(88)	(77,775)	(21,589)	(95,121)
	<b>43,799</b>	(601,953)	(1,944,669)	(88,553)	(853,481)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b>762,500</b>	590,674	510,118	483,748	848,651
流動資產	<b>846,276</b>	846,684	1,512,848	3,460,072	3,119,173
流動負債	<b>(239,059)</b>	(140,639)	(131,774)	(128,182)	(95,642)
非流動負債	<b>(25,818)</b>	(25,818)	(25,818)	(25,818)	(25,818)
資產淨額	<b>1,343,899</b>	1,270,901	1,865,374	3,789,820	3,846,36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1,360,617</b>	1,308,455	1,924,785	3,771,456	3,806,411
非控股權益	<b>(16,718)</b>	(37,554)	(59,411)	18,364	39,953
權益總額	<b>1,343,899</b>	1,270,901	1,865,374	3,789,820	3,846,364